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5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能够增加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鲜冻肉产品在山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